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2年度訴字第986號

原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文魁（董事）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等間有關金融事務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第1項）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第2項）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同法第57條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四、應為之聲明。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又所謂起訴之聲明，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應具體明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起訴為不合法。

二、本件原告因有關金融事務事件，具狀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為被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卷第15至21頁），嗣後又提出多次書狀（本院卷第49至66頁、75至81頁、91至105頁、109至121頁、123至146頁、151至168頁、169至178頁、179至182頁、183至188頁、189至202頁、203至

01 204頁、205至207頁、209至212頁、217至233頁、235至238
02 頁、239至246頁、247至257頁、263至287頁、289至296頁)
03 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聲明等相關事項(本院卷第149至150
04 頁、261至262頁)。然觀諸原告歷次所提出之上開書狀記載
05 及開庭所陳，均是將其所主張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混合填寫
06 或陳述，龐雜紛亂，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為
07 何，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且因其歷次書狀及所陳內容龐
08 雜，所述甚難明瞭，難解其意，故原告對所欲起訴之各個被
09 告究係以何種地位提起訴訟，乃至對於各個被告起訴之訴訟
10 類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實有補正之必要。茲
11 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之
12 規定補正適格之被告、明確之起訴聲明，以及陳明其對各別
13 被告所欲提起訴訟之訴訟類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法律
14 關係，以及得提起此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逾期未補正或
15 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18 法官 林家賢
19 法官 蔡鴻仁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李淑貞